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60567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60227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61134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87 號函修訂

壹、緣由

為推廣農糧類農產品經營者(下稱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農委會自 103 年起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下稱輔導員)現場輔導及培訓制度，給予經營者 2 次的免費現場輔導服務。

農糧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自 108 年起辦理農糧類輔導員培訓，培訓對象包含農政機關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現職或退休人員、縣(市)政府人員及產銷班助理員、地區農會推廣與指導人員、農產業策略聯盟成員、青農、產銷班班員、合作社社員、登記農場人員、農企業人員及農業相關從業人員等，規劃逐年強化各地區在地輔導量能，期由輔導員協助經營者解決在申請產品驗證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導入產銷履歷核心價值、風險管理、法規、資訊管理、品質管理等重要觀念及操作技術，提供專業諮詢等協助，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操作及紀錄，說、寫、做一致並持續改善。

貳、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人才資料庫建置及輔導相關費用

依據訓練、測驗及實務輔導經驗進行能力資格分級，於農糧署網站建立農糧類輔導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對外公開，針對接受派案人員給予分級輔導費(參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給」每次輔導時數為 90 分鐘以上之規定)，鼓勵實習輔導員取得輔導員資格，或提升輔導員積極參與實務輔導意願，以協助經營者申辦及落實產銷履歷驗證。

農糧署輔導員派案由農糧署統籌，並依個案需求媒合輔導員至現場輔導，每案經營者以 2 次為原則，大面積或集團驗證成員眾多者，不在此限。

一、實習輔導員

(一)資格取得及效期

完成輔導員培訓完整課程及測驗合格者，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效期為1年，期滿得參加測驗展延資格，資格展延以一次為限。未於效期內成為輔導員者，需重行受訓及測驗合格，始再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

(二)跟案輔導費

實習輔導員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農糧署同意及通知後，始得以跟案方式到場協助輔導員，並應接受輔導員指導完成當次輔導報告書之撰寫，給予跟案輔導費新臺幣1,500元/次，並以2次為限；後續仍可以跟案方式協助輔導作業，惟不另給予跟案輔導費。

二、輔導員

(一)資格取得及效期

1. 具實習輔導員資格，並依限完成2次跟案及輔導報告書者，經專業級輔導員或專家審定合格，取得輔導員資格，得獨立執行經營者輔導作業。
2. 每年持續接受派案，並依限完成回訓課程或測驗合格者，得延續資格。
3. 輔導員應提供輔導意向(含服務產業類別及區域等資料)，俾利農糧署登錄及對外公開人才資料庫。

(二)輔導費

人才資料庫內之輔導員，配合農糧署派案媒合者，每次輔導費給予新臺幣2,500元。(公部門等現職人員辦理現地輔導作業，以公假名義者由農糧署支付輔導費，採出差名義者則不支領輔導費)

(三)交通費

輔導員為公部門退休之人員或非公部門身份者，到場輔導(不含視訊輔導)得申領交通費。

三、專業級輔導員

(一)資格取得及效期

- 1.獨立執行經營者輔導作業累計 20 次以上，或成功輔導經營者取得驗證面積累計逾 200 公頃以上者，取得專業級輔導員資格。
- 2.每年持續接受派案，並依限完成回訓課程或測驗合格者，得延續資格。

(二)輔導費

人才資料庫內之專業級輔導員，配合農糧署派案媒合者，每次輔導費給予新臺幣 3,500 元。

(三)交通費

輔導員為公部門退休之人員或非公部門身份者，到場輔導(不含視訊輔導)得申領交通費。

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

一、案源蒐集、立案輔導

農糧署依據所屬產銷履歷專案辦公室主動盤點、各業務組及四區分署提供或產銷履歷免費諮詢專線(0800-580111)等來源之輔導需求案件，經彙整、評估後，始立案並納入輔導派案案件。

二、適性分案及派案輔導

依立案特性(如所在地、產品品項、土地、經營規模、是否申請集團驗證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徵詢專業級輔導員或輔導員派案意願，同意後由農糧署提供個案之基本資料及「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申請案評估表(附件 1)」。

(一)專業級輔導員或輔導員規劃輔導行程

專業級輔導員或輔導員應依據個案資料主動與申請者聯繫後，確立輔導方式(現地輔導或視訊)、輔導日期、地點、預計出席人員或人數、輔導內容等資料，並回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派

案規劃表(附件 2)」。

(二)通知輔導作業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農糧署發函通知區分署及申請跟案之實習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出席。

三、輔導報告書繳交、輔導案件追蹤列管及撥款

(一)輔導員

專業級輔導員、輔導員或跟案之實習輔導員於輔導作業完成後，應於 2 週內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報告書(附件 3)」並寄送至農糧署，內容含：

1. 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報告書乙份。
2. 輔導簽到表；另視訊輔導案件，輔導員亦可檢附輔導員及經營者出席視訊輔導之畫面截圖，並於截圖上標註出席人員之姓名。
3. 輔導照片至少 6 張；另視訊輔導案件，含輔導群組名稱、出席人員名單及視訊輔導過程等畫面截圖。

(二)農糧署

1. 錄案追蹤並持續瞭解經營者於驗證過程中遭遇之問題或需矯正之事項是否已獲解決，並適時解除列管。
2. 確認及審核輔導相關文件齊全後，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

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申請案評估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_____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經營者名稱/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輔導地點	
作物品項	
驗證面積(公頃)	
預計出席人數	

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次	說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具備產銷履歷觀念(含精神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瞭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彙整基本資料(人員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作物(品種)栽培相關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保存購買資材之相關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申請產銷履歷系統帳號 組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已將作業紀錄登打至產銷履歷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具有集團總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建立品質管理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	

三、評估及派案：

申請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集團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派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估人員(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派案規劃表

案件編號：_____

- 一、輔導方式：(現地輔導或視訊輔導)
- 二、輔導日期：○○○年○○月○○日(星期○)
- 三、輔導地點：地址、地段或地號
- 四、申請人：○○○君 (連絡電話：0000-000000)
- 五、作物品項：○○○
- 六、預計出席人員或人數：○○○君等或○○○人
- 七、輔導員：○○○君 (連絡電話：0000-000000)
- 八、輔導流程表：

項次	時 間	輔 導 內 容
1	00:00-00:00	
2	00:00-00:00	
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報告書

輔導員及申請人資訊	
輔導員：	隨行輔導人員：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驗證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驗證(輔導員應說明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公版簡報等資訊)。 預計申請驗證面積 公頃或蜂箱數 箱。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中， 已取得之驗證面積 公頃或蜂箱數 箱； 預計申請驗證面積 公頃或蜂箱數 箱。
輔導摘要：(如說明公版簡報、協助申請帳號、申請人所提出之疑義與困境或協助解決等事項)	
一、輔導內容	
二、已協助解決問題描述或已達到效果	
三、建議經營者後續持續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是否有實習輔導員跟案學習及撰寫 (倘為實習輔導員撰寫者,應請輔導員先行認可後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評估後是否建議進行第 2 次輔導?	

※請於輔導後 2 週內寄回輔導報告書，後續由農糧署進行個案追蹤。

寄送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 農糧署企劃組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
申請輔導單位簽到表

輔導員及申請單位資訊	
輔導員：	隨行輔導人員：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申請輔導單位：	申請人電話：

申請輔導單位人員簽到表：

項次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品項	面積或箱數	產銷班或 合作社(無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輔導照片(請提供突顯問題、輔導實況相片至少 6 張)
